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其他資料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李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項世民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 · FCCA, CPA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 · CP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

The R&H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713

公司網址

<http://www.worldhse.com>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24,108	386,475
銷售成本		(364,047)	(330,804)
毛利		60,061	55,671
其他收入		4,677	7,6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890	(5,8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821)	(19,541)
行政費用		(72,020)	(56,825)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5,619)	(18,643)
財務成本	5	(6,430)	(7,441)
除稅前虧損		(44,262)	(45,037)
稅項	6	(2,671)	(4,354)
本期間虧損	7	(46,933)	(49,39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以損益入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87)	29,21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9,520)	(20,178)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6.15)港仙	(6.5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37,420	34,9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511,966	539,677
預付租賃款項		67,560	69,61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6,816	30,141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49,606	49,825
長期預付款項		21,500	21,500
		714,868	745,669
流動資產			
存貨		233,765	172,0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6,363	406,393
可退回稅項		1,332	1,3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335	20,6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53	57,365
		636,648	657,7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1,821	239,435
合約責任		36,297	–
應付董事款項		45,600	45,600
衍生金融工具		768	–
應付稅項		3,521	14,83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605	3,930
已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4	257,828	255,805
		569,440	559,609
流動資產淨值		67,208	98,1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2,076	843,8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854	3,468
遞延稅項	7,146	7,286
已收按金	131,114	131,894
	140,114	142,648
資產淨值	641,962	701,1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6,432	76,332
儲備	565,530	624,841
權益總額	641,962	701,1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派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6,332	343,301	251,393	10,598	281,636	36,440	(298,527)	701,173
本期間虧損	-	-	-	-	-	-	(46,933)	(46,93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587)	-	-	(12,58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587)	-	(46,933)	(59,520)
行使購股權	100	358	-	(149)	-	-	-	30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432	343,659	251,393	10,449	269,049	36,440	(345,460)	641,96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5,712	341,251	251,393	11,467	203,652	31,213	(179,734)	734,954
本期間虧損	-	-	-	-	-	-	(49,391)	(49,3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213	-	-	29,21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9,213	-	(49,391)	(20,17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5,712	341,251	251,393	11,467	232,865	31,213	(229,125)	714,776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5)	(19,8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790	22,1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6	1,34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33	531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6,630)	(3,94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530)	(6,912)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4,687)
	(19,731)	8,4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籌集銀行貸款	74,073	101,494
董事墊款	100	10,500
行使購股權	309	-
償還銀行貸款	(70,684)	(106,46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877)	(2,81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939)	(1,722)
償還董事款項	(100)	(486)
新籌集之融資租賃承擔	-	610
	(5,118)	1,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294)	(10,2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65	69,3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82	1,54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53	60,6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 提供廚餘回收服務
- 租賃投資物業

來自租賃投資物業之收益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而來自提供廚餘回收服務之收益及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將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時分別於一段時間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特定履約責任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控制權轉移法，來自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及PVC管材及管件之收益一般於客戶接納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之使用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之時間點，亦即貨品交付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貨品交付至客戶之時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中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以下調整為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金額作出。未受變化影響之項目未予呈列：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435)	29,613	(209,822)
合約負債	-	(29,613)	(29,6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先前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製造及分銷合約之29,613,000港元的客戶墊款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有責任就其自客戶收取的代價而向其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製造及分銷合約之36,297,000港元的客戶墊款分類為合約負債，而當毋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該金額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概無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其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

2.2.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採用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計撥備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虧損並無明顯差異，故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任何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廚餘回收	—	廚餘回收業務
其他	—	投資物業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廚餘回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之						
貨品銷售						
對外銷售	103,489	315,189	-	-	-	418,678
分部間銷售	47	108	-	-	(155)	-
於一段時間確認之						
服務收入	-	-	3,289	-	-	3,289
租賃收入	-	-	-	2,141	-	2,141
分部收益總計	103,536	315,297	3,289	2,141	(155)	424,108
分部溢利（虧損）	8,241	1,976	(38,802)	4,471	-	(24,114)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						
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563
利息收入						133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						(7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650)
財務成本						(6,430)
除稅前虧損						(44,262)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廚餘回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之						
貨品銷售						
對外銷售	101,823	278,874	-	-	-	380,697
分部間銷售	530	80	-	-	(610)	-
於一段時間確認之						
服務收入	-	-	3,933	-	-	3,933
租賃收入	-	-	-	1,845	-	1,845
分部收益總計	102,353	278,954	3,933	1,845	(610)	386,475
分部(虧損)溢利	(13,169)	13,209	(30,449)	3,944	-	(26,465)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 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551
利息收入						531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						(7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60)
財務成本						(7,441)
除稅前虧損						(45,037)

分部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但不包括若干行政成本、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為呈報予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重新開發項目之補償(附註19)	13,861	10,1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43	(10,1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510	2,2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4	(8,100)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68)	-
	19,890	(5,889)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5,899	7,059
— 融資租賃	160	227
— 應付董事款項	656	581
	6,715	7,867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之金額	(285)	(426)
	6,430	7,441

6. 稅項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89	4,846
遞延稅項抵免	(118)	(492)
期內稅項支出	2,671	4,354

由於該兩個期間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269,6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877,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本期間虧損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41	1,1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948	30,50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1)	25,619	18,64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48	1,876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141	1,845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200)	(128)
	1,941	1,717
銀行利息收入	133	531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563	551

8. 股息

於本中期或過往中期期間內，概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獲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46,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391,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3,498,74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7,117,421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及（倘適用）資本化相關淨收入之基準而作出公平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因此增加2,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增加：2,270,000港元），已直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投資26,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7,000港元），及於中國新建生產廠房之建築成本耗資5,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64,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2,4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46,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為2,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6,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8,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出現持續分類虧損及不利市場狀況，管理層就賬面值為89,096,000港元之廚餘回收分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391,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就該等已分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25,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43,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9.4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釐定。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增長率的估計零增長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點假設與包括售價及直接成本預期變動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基於之重點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6,538	97,650
31至60日	67,654	97,276
61至90日	37,517	68,338
91至180日	41,273	54,212
超過180日	87,304	46,74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310,286	364,216
原材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58	38,245
預付租賃款項	2,373	2,402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6	1,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6,363	406,393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30日	67,975	85,654
31至60日	48,484	31,386
61至90日	23,036	22,078
超過90日	44,439	25,2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83,934	164,332
其他應付款項	37,887	75,1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21,821	239,435

14.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約74,0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494,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70,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469,00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若干銀行借貸由金額約為254,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15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若干非流動資產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57,117,421	75,712
行使購股權(附註1)	6,200,000	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317,421	76,332
行使購股權(附註2)	1,000,000	1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64,317,421	76,432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後，1,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37港元獲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且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後，4,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309港元獲發行，而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309港元獲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而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之資本開支：		
—樓宇	5,668	5,988
—機器及設備	16,028	18,003
	21,696	23,991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所劃分的公平值計量等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者；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根據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者；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得者。

17.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外幣遠期合約	768,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並按反映多個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擁有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690	10,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3
	11,744	10,2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8. 關連方交易 (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揚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提供其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的擔保，融資金額為83,4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項銀行融資約70,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7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為錦揚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結欠本公司董事馮美寶女士之款項支付利息開支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1,000港元）。

19. 重建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佳多榮有限公司（「佳多榮」）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發展商已訂立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建佳多榮所擁有之一幅土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重建項目」），而該土地上之工廠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世界（寶安）」）之其中一個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佳多榮與上述獨立第三方物業發展商進一步訂立臨時拆遷補償協議（「臨時拆遷補償協議」）。根據臨時拆遷補償協議，本集團會將該前述土地交由該名獨立第三方發展，以置換重新開發該土地後興建之若干住宅或商業物業（「補償物業」）。

19. 重建項目(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佳多榮及世界(寶安)與上述與佳多榮簽訂臨時拆遷補償協議的獨立第三方物業發展商(「發展商」)之同系附屬公司進一步訂立臨時拆遷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落實補償細節。除重建項目完成後將收取之補償物業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從發展商收取補償收入約人民幣11,443,000元(相當於約13,8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00,000元(相當於約10,137,000港元))(如附註4所載)，以就重建項目延遲動工按不可退還及無條件基準對本集團作出補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發展商獲得中國政府批准作為重建項目之實施主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3至32頁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讓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中期報告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通過。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424,1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86,475,000港元增加9.7%或37,633,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為60,0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5,671,000港元增加7.9%或4,390,000港元。毛利率為14.2%，較去年同期之14.4%減少0.2%。
- 本期間虧損為46,9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49,391,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6.15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虧損6.5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家用產品、PVC管材及管件及環保廚餘回收再生飼料業務。

在家用產品方面，本集團按照既定發展策略，於2017年12月31日前按約依據與合作發展商簽訂之協議將位於深圳市龍崗坪山新區原用作生產家用產品的廠房（「坪山廠房」）交付合作商作為發展城市更新項目，由於將坪山生產製造合併到中山廠房營運，管理生產製造成本得以降低及以坪山廠房土地換取相關物業返還及現金補償，將可擴大收益。目前城市更新項目進展順利，坪山廠房於2017年12月完成搬遷及合併，坪山搬遷到中山廠房合併雖然受到因搬廠引致的部份殘舊生產機器，需購買新機器提升生產能力及人力依政府法規遣散調配的影響，但在集團努力策劃經營、精簡管理及合理調整生產成本下加強市場競爭力度，營業額比去年同期輕微上升1.6%，此業務業績比去年同期兩廠合併前有所改善。

在PVC管材及管件方面，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13%，此業務仍平穩發展，為集團帶來回報。

在環保廚餘回收再生飼料業務方面，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降16.4%，暫未能達到集團之預期效益，此業務錄得虧損。集團董事會會致力改善提昇業務。

在物業投資方面，於回顧期內，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為2,51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家用產品方面，本集團董事會會繼續加強進行精簡管理及合理調整生產成本，提升成效，改善盈利。

PVC管材及管件業務預期能繼續平穩發展。

環保廚餘回收再生飼料方面，本集團正積極加強推廣此業務，並加緊與國際知名之科技研發機構共同合作努力鑽研將再生資源作多元化處理及改善產能，增加再生產品種類，擴闊產品銷售渠道。本集團會掌握機會加速業務發展，此業務未來發展空間龐大。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定期貸款及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5,1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67,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257,8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805,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潤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600,886,000港元，其中已動用257,82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動用率為42.9%）。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貨幣兌換波動而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36,6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76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2，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減少8.4%至641,9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17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1.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254,1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95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045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88名）員工，其中992名為中國廠房之員工。期內產生之員工酬金總額為41,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1,830,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之政策為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達興	14,256,072	58,121,087 ^(a)	28,712,551 ^(c)	280,895,630 ^(d)	381,985,340	49.98%
馮美寶	58,121,087	42,968,623 ^(b)	-	280,895,630 ^(d)	381,985,340	49.98%
李振聲	27,815,830	2,526,000 ^(a)	-	280,895,630 ^(d)	311,237,460	40.72%
李國聲	2,481,280	-	-	280,895,630 ^(d)	283,376,910	37.08%
李栢桐	4,466,448	-	-	-	4,466,448	0.58%
許志權	1,300,000	-	-	-	1,300,000	0.17%
崔志謙	1,200,000	-	-	-	1,200,000	0.16%
張子文	2,000,000	-	-	-	2,000,000	0.2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馮美寶女士及李國聲先生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e) 此等股份由李振聲先生之夫人黎麗華女士持有，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數目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續)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億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億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內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量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下表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李達興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 31.08.2025	6,500,000	-	-	6,500,000
李振聲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 11.11.2022	6,500,000	-	-	6,500,000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 31.08.2025	3,000,000	-	-	3,000,000
李國聲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 11.11.2022	4,500,000	-	-	4,500,000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 31.08.2025	3,000,000	-	-	3,000,000
李栢桐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 11.11.2022	2,000,000	-	-	2,000,000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 31.08.2025	500,000	-	-	500,000
陳麗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 11.11.2022	1,000,000	(1,000,000)	-	-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 31.08.2025	100,000	-	(100,000)	-
鄺波濤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 31.08.2025	1,500,000	-	(1,500,000)	-
張子文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 31.08.2025	500,000	-	-	500,000
崔志謙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 31.08.2025	300,000	-	-	300,000
許志權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 31.08.2025	300,000	-	-	300,000
何德基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 23.10.2021	600,000	-	-	6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 11.11.2022	600,000	-	-	600,000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 31.08.2025	300,000	-	-	300,000
項世民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 31.08.2025	300,000	-	-	300,000
類別2：僱員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 23.10.2021	2,000,000	-	-	2,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 11.11.2022	6,000,000	-	-	6,000,000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 31.08.2025	9,100,000	-	-	9,100,000
				48,600,000	(1,000,000)	(1,600,000)	46,000,000

附註1： 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授出日期起概無行使任何上述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